

# 全民健保署-門診藥品部分負擔

2020年3月1日起實施

開藥天數	藥費	部分負擔費用
2天	100元以下	0元
3-5天	101~200元	20元
6-8天	201~300元	40元
9-10天	301~400元	60元
11-13天	401~500元	80元
14-16天	501~600元	100元
17-18天	601~700元	120元
19-21天	701~800元	140元
22-24天	801~900元	160元
25-27天	901~1000元	180元
28天以上	1001元以上	200元